

陸軍專科學校優良導師選拔表揚實施規定

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教學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教學會議通過

- 一、陸軍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以激勵導師落實執行學生各項輔導工作，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爰訂定本校優良導師選拔表揚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選拔對象為各科教授班全體導師，擔任導師時間以學年制計算(前一 8 月 1 日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由各科推薦候選人參加，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
- 三、為審查與評選優良導師，應設置優良導師評選會，評選成員 10 至 15 人。
- 四、優良導師選拔表揚員額，由各科(含非本科兼任導師)推薦 1 至 2 員，若各科所屬班級數超過 2 個班以上，得依比例增加推薦員額；另總評分需達 90 分以上始可參加複選。
- 五、評選作業：
 - (一)每學年結束由各科完成初選作業。
 - (二)各科請依選拔標準及相關條件，完成「優良導師推薦評分表」暨「事蹟表」(如附件 1、2)。
- 六、選拔程序：
 - (一)初選：由各科遴選優秀導師，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繳交至學務處參加複選。

(二)複選：由政戰主任兼主任委員、學務處處長兼副主任委員、各科主任、教學部及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共同組成。

七、選拔標準：

(一)基本條件

1. 現職擔任導師者。
2. 軍(文)職教師近2年考績在甲等(含)以上者。
3. 前一學年度曾經榮獲優良導師，需間隔1年才可再推薦為候選人。

(二)限制條件

1. 近三年內對國家、元首、政府、國軍及政策惡意攻訐情事，有具體事證者。
2. 近三年內涉及國軍人員違反正義專案實施作業規定懲罰基準表違規事項，經查屬實者(受督導不周處分者則不在此限)。
3. 軍(文)職教師擔任導師期間，因品德、言行不良事實、酒後駕車、涉足不法或易肇生危安事端場所、營外兼職(差)遭受記過以上處分，或違反「教師法」第14條之相關規範，有具體事實者(受督導不周處分者則不受此限)。
4. 學年輔導課程期間參與校部各項活動，曾無故未到、遲到、早退達3次(含)以上紀錄者，不得推薦評選。
5. 所屬教授班學生於軍(文)職教師擔任導師期間，違犯刑事法律者，但屬過失犯，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則不在此限，或違反校規記大過以上處份

者，且於校內、外肇生傷亡情事者，不得推薦評選。

6. 評分標準以不低於 70 分(含)以下為限。

(二)選拔條件：

1. 對輔導課教學方法、輔助教材、教學場地及實施方式等，是否具創意且能發揮輔導功效。
2. 實施輔導過程中，主動掌握學生問題癥結，並密切與隊職幹部、心輔中心保持聯繫互動，共商輔導措施者。
3. 輔導課相關活動，能結合學生學習需求，或安排參訪相關單位機構，以陶冶品德培養氣質者。
4. 具有其他優良輔導事蹟，足資表揚者。

(三)選拔原則：

各科優良導師選拔作業，應嚴格、公平、機會均等，參考相關佐證資料，逐級覈實評選以求公允。

八、表揚方式：

當選本校優良導師者，配合年度月會時機予以表揚，並頒發榮譽狀乙幀及禮券1,000元。

九、一般規定：

- (一)各科嚴格審查薦報人員條件，凡經校部審查不符者，將取消表揚資格及分配名額，不另行薦報。
- (二)擔任導師期間須連續滿 1 年者，始得薦報。

十、本規定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之事宜，得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陸軍專科學校民國○○○年優良導師推薦評分表					
單位 (科系別)		級職	姓名		
項次	條 件 及 方 式			配分	得分
一	導師是否經常給予學生課業指導、提供學習或休閒資料(訊)，並分享個人生活經驗、讀書心得討論等相關輔導作為。			10%	
二	對輔導課程教學方法、輔助教材、教學場地、實施方式等，是否具創意且能發揮輔導功效。			10%	
三	輔導課程活動規劃，是否結合學生學習需求，或安排參訪相關單位機構，以拓展學生視野、陶冶品德培養氣質。			10%	
四	導師是否與學生共同規劃輔導課程實施方式，隨時考察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多元課程內容及經費運用。			10%	
五	導師是否依學生需要，主動瞭解學生心緒，個別需求和差異，掌握預警給予關懷及協處。			10%	
六	導師是否主動提供，需專業輔導人員協處之個案至輔導中心或其他醫療(輔導)資源。			10%	
七	導師是否主動親近學生，充分認識每位學生，建立師生情感與聯繫管道，並按時批改週記，明顯達到筆談及回饋效果。			10%	
八	導師對於學生獎懲，是否主動瞭解，並提供輔導意見。			10%	
科 主 任 評 語 及 簽 章				小 結 (80%)	
校 務 系 統 學 生 填 寫 問 卷 題 目		1. 導師能主動關懷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學習問題與生活經驗分享。 2. 導師樂於處理學生特殊或重大事件，能適當給予協助與落實家屬聯繫。 3. 導師對學生獎勵與懲罰，能主動與連隊幹部保持互動，並提供輔導意見。 4. 導師與學生之間能保持互信與互賴。 5. 導師召開班會不遲到、不早退。		20%	
附 記	一、本表請科主任參考評選條件，予以第一至八項適當評分。 二、學生問卷答題級分： 1. 完全符合：10 分。 2. 大部分符合：8 分。 3. 符合：6 分。 4. 少部分符合：4 分。 5. 不符合：2 分。 三、各科依據評分表公開產生，逕送學務處審查彙辦。			總分(100%)	

陸軍專科學校民國○○○年「優良導師」選拔表揚具體事蹟表				
單位 (科系別)	級職	姓名	任職 起訖時間	教授班級
項次	具 體 事 蹟 (含 佐 證 資 料)			
一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附記	一、本表格請以 Word 製作，表頭字型使用標楷體 20 號字體，表格內字型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體，版面設定為 A4 紙張，邊界設定上為 2 公分、下、左、右均各 1 公分。 二、本表請依表揚人員名冊編號順序造冊，並以標楷體 14 號字體於左下角編頁碼（如第 1 頁，共 12 頁）。 三、各科應以參選人之相關事蹟為主，按序填報。 四、非有關導師職責事項，不必列述。 五、佐證資料應建立個人資料夾，採用活頁夾或裝訂成冊方式，將相關資料影印或附作品之圖（照）片以資佐證。			